附件2

关于2023年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

限额申报的说明

为提高申报质量，减少同类项目申报，经研究决定，2023年继续参照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办法，实行限额申报（限额1500项左右）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至各单位,限额指标制定说明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1.质量至上。主要根据各单位申报数及立项情况制定限额指标数，对申报质量不高、立项率低的单位，从严控制申报数量。

2.奖惩结合。对于2022年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撤项、中止及省社科基金项目未在清理期限内完成的单位，减少指标数；对于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率高的单位，增加指标数。

3.统筹兼顾。适当考虑单位、地区的平衡，对于平均申报数在5项以下的单位和首次申报的单位，以及其他未另行下达限额指标的单位，一律限额5项。

二、制定方法

1.计算公式

各单位限额指标=平均申报数\*限额指标系数

限额指标系数=1500/总计平均申报数

(2021年至2022年我省社科基金项目总计平均申报数为1511，故限额指标系数为0.99）

平均立项率=平均立项数/平均申报数

(2021年至2022年我省社科基金项目总计平均立项数为442，故平均立项率为29.2%）

2.因各单位立项率相差较大，故各单位限额指标系数应有差别。

①立项率>29.2%，限额指标系数提高至1.2

②10%≦立项率≦29.2%，限额指标系数降至0.8

③5%≦立项率<10%,限额指标系数降至0.7

④立项率<5%，限额指标系数降至0.6

3.奖惩措施

根据最新规定，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清理2017年立项未完成的项目，根据各单位项目未完成情况及去年获得结项优秀情况制定奖惩标准。

①针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

结项优秀：指标增加8个/项

中止或撤项：指标减少8个/项

②针对省社科基金项目

结项优秀：指标增加4个/项

逾期未完成：指标减少4个/项